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枝二

天親菩薩釋

陳天竺三藏法師眞諦譯

衆名章第三之二

論曰復次摩訶僧祇部阿含中由根本識別

名此識顯現譬如樹依根

枝二

釋曰此識爲一切識因故是諸識根本譬如樹根芽節枝葉等所依止說名樹根若離此根芽等不成此識爲餘識根本亦爾

論曰彌沙塞部亦以別名說此識謂窮生死陰何以故或色及心有時見相續斷此心中彼種子無有斷絕

釋曰云何說此識爲窮生死陰生死陰不出色心色有時有諸定中相續斷絕如無色界心亦有時有諸定中相續斷絕如無想天等

於阿梨耶識中色心種子無有斷絕何以故由此熏習種子於窮生死陰恒在不盡故後時色心因此還生於無餘涅槃前此陰不盡故名窮生死陰

論曰是應知依止阿陀那阿梨耶質多根本識窮生死陰等

釋曰此三是大乘中所立名質多是通大小乘所立名根本識是摩訶僧祇部所立名窮生死陰是彌沙塞部所立名等者正量部立名果報識上座部立名有分識

論曰由此名小乘中是阿梨耶識已成王路釋曰由此衆名廣顯本識是故易見猶如王路言王路者有三義一直無枝二廣平熟三光明無障本識亦爾直無枝譬定無疑廣平熟譬大小二乘俱弘此義光明無障譬引無

量道理以證此識故譬王路

論曰復有餘師執心意識此三但名異義同是義不然

釋曰此義約小乘還反質小乘小乘云阿黎耶識阿陀那識由自僻執於同義異名中立枝二爲異義此說不然何以故

論曰意及識已見義異當知心義亦應有異釋曰小乘中立意及識名義俱異能了別名識若了別已謝能爲後識生方便名爲意故識以了別爲義意以生方便爲義如小乘中二名有二義本識有體無名故知心名應目本識此義不可違

論曰復有餘師執是如來說世間喜樂阿黎耶

釋曰小乘諸師約阿黎耶名起執不同阿黎

耶者欲顯何義愛著境界名阿黎耶

論曰如前所說此中有五取陰說名阿黎耶釋曰此愛著境其義不同或執是五取陰取是貪愛別名貪愛所緣自五陰名爲取陰此取陰是衆生愛著處故說名阿黎耶

論曰復有餘師執樂受與欲相應說名阿黎耶

釋曰此五陰非愛著處若無樂受於樂受若無顛倒云何於五陰生愛著是故於樂受中由欲顛倒心未滅故此樂受是愛著處枝二五陰與樂受相應故說五取陰爲愛著處三是故樂受正爲愛著處

論曰復有餘師執身見說名阿黎耶

釋曰若人說樂受是愛著處是義不然此受由能安樂自我愛自我故愛此樂受譬如人

愛壽故愛壽資糧如此愛我故愛我資糧

論曰如此等諸師

釋曰爲攝餘執有說壽命是愛著處有說道是愛著處有說六塵是愛著處有說見及塵是愛著處

論曰迷阿黎耶由阿舍及修得是故作如此執

釋曰如此小乘中諸師不了別阿黎耶識云何不了別不了別有二種一由教二由行教謂小乘阿舍是阿舍不如理決判此識義故依阿舍迷於此識行謂麤淺道無道理能證此識義故由行亦迷此識

論曰由隨小乘教及行是師所立義不中道理

釋曰諸師依小乘教及離阿黎耶識立別名

若約小乘道推度此義亦不中小乘理爲自悉檀所違故

論曰若有人不迷阿黎耶識約小乘名成立此識其義最勝

釋曰不迷人是菩薩由阿舍及行諸佛觀人根性依根性立阿舍於下品者有祕密說於上品者無祕密說是故具明諸識由此阿舍菩薩不迷此識由行者若人修行能破欲界惑則見自身爲色惑所縛乃至無色界亦爾若修行出無色界見身被縛在阿黎耶識中爲滅此縛故修十地諸菩薩由甚深行故不迷此識若人能了別此識以小乘名目此識名義相稱故成立名義則爲最勝

論曰云何最勝

釋曰顯示小乘義過失於大乘義中則無過

失是故大乘安立最勝小乘過失者

論曰若執取陰名阿黎耶於惡趣隨一道中一向苦受處於彼受生

釋曰惡趣即四惡趣於四惡趣中隨入一道此道定是純惡業果報無餘受相雜故名一向苦受處於彼中有時生樂受此樂受於惡趣非果報果但名相似果唯以苦受爲果報果是罪人處惡趣受苦報故言於彼受生

論曰此取陰最可惡逆

釋曰生時住時不可忍故言可惡於此苦中

恒起滅離貪欲意謂我何時當死何時當捨離此陰故名爲逆

論曰是取陰中一向非可愛衆生喜樂不應道理

釋曰此惡道陰一向是苦惱資糧於中云何

生愛故喜樂乖理若說取陰名阿黎耶此義不成

論曰何以故彼中衆生恒願取陰斷絕不生釋曰彼中衆生因此苦苦願樂滅現在陰願樂今後陰不更生

論曰若是樂受與欲相應從第四定乃至上界皆無此受

釋曰此受不過三界但生死一分中有此受論曰若人已得此受由求得上界則生厭惡釋曰若人已生樂處已得有樂定見此樂麤動心是放逸處難成易壞起厭怖心求得上界寂靜則厭惡此樂於樂處生離欲心於不苦不樂中生喜樂心

論曰是故衆生於中喜樂不稱道理

釋曰若樂不徧三界若受樂人求離此樂立

此樂爲愛著處則不稱道理

論曰若是身見正法內人信樂無我非其所愛於中不生喜樂

釋曰若說身見是愛著處是亦不然何以故佛法內人或約聞慧或約思修慧信無我及樂無我發願修道爲滅我見是故我見非其所愛由求得無生智令我見及我愛未來不更生是故於中不生喜樂此身見爲一分衆生所愛著一分衆生不愛著故不可說身見爲愛著處

論曰此阿黎耶識衆生心執爲自內我

釋曰六道衆生起執著心謂此法是我自內我此內我自在清淨能證爲相由外具故或樂或苦是人若起如此我見

論曰若生一向苦受道中其願苦陰永滅不

起

釋曰此人若有惡業因緣故墮一向苦受惡道其計我清淨無變異由外具但證變異及染污起無有愛願我與外具永絕相離何以故

論曰阿黎耶識我愛所縛故不曾願樂滅除自我

釋曰由不了別此識緣此識起我執由我執起我愛由此我愛不求滅我欲安樂此我故不求滅離外具

論曰從第四定以上受生衆生雖復不樂有欲樂受於阿黎耶識中是自我愛隨逐不離釋曰前已明衆生於惡道中止求離苦無欲捨我心此中明衆生在捨受處無樂受可愛樂厭惡樂受如惡道人厭惡苦受無因緣於

阿黎耶識中欲捨我愛故阿黎耶識是愛著處

論曰復次正法內人雖復願樂無我違逆身見於阿黎耶識中亦有自我愛

釋曰前復次約佛法外人此復次約佛法內

人自有三品枝二一在正思二在正修七三在有學

此三品人二人伏我見一入滅我見何以故

前二人比知無我後一人證知無我故言違

逆身見於阿黎耶識中長時數習我愛雖復

違逆身見於本識中我愛猶恒隨逐是故身

見非愛著處不應名阿黎耶

論曰以阿黎耶名安立此識則為最勝是名

成立阿黎耶別名

釋曰由此愛著處名比度諸師執名義不相

稱若取此名比度第一名義相稱故引彼所

立名成立本識則為最勝此品中總攝諸名引道理顯本識故稱衆名品

釋相品第二

釋曰此品有七章一相二熏習三不一異四

更互為因果五因果別不別六緣生七四緣

相章第一

論曰復次成立此識相云何可見

釋曰已依衆名成立阿黎耶識由此衆名阿

黎耶識體相不可了別若不了別體相此識

則難可解今欲令通達此識故次應示其體

相

論曰此相略說有三種一立自相二立因相

三立果相立自相者依一切不淨品法習氣

為彼得生攝持種子作器是名自相

釋曰決定藏論中明本識有八相異彼廣說

故言略說有三種自相義云何依一切不淨品法熏習此識最勝爲彼得生功能此功能相復云何謂攝持種子云何攝持熏習成一句言攝持

論曰立因相者此一切種子識爲生不淨品法恒起爲因是名因相

枝二

釋曰八識中隨一識不淨品法所熏習已得功能勝異爲生彼法後轉成因是名因相

論曰立果相者此識因種種不淨品法無始習氣方乃得生是名果相

釋曰依止三種不淨品法熏習後時此識得生爲攝藏無始熏習故是名果相

熏習章第二

論曰何法名習氣此習氣名欲顯何義

釋曰此二問有何異前問名所目義後問義

所得名

論曰此法與彼相應共生共滅後變爲彼生因此即所顯之義譬如於麻以花熏習麻與花同時生滅彼數數生爲麻香生因

釋曰此謂能受熏習法彼謂能熏習法共謂

一時一處同生同滅若法有生滅則有能熏所熏若異此則不然能熏者相續短所熏者相續長是故能熏已謝所熏恒在後變爲彼生因變即當彼如彼生功能此亦復爾此即所顯之義義即名所目名即義所成

枝二

論曰若人有欲等行有欲等習氣

九

釋曰數起煩惱是名行此行有習氣習氣何相

論曰是心與欲等同生同滅彼數數生爲心變異生因

釋曰同生滅義如前彼者欲等行數數生者或約一生或約一時先未有熏習今變異爲彼生因能變異心是名熏習於不淨品中是一類謂煩惱濁

論曰若多聞人有多聞習氣

釋曰多聞人或在思位或在修位有多聞習氣此有何相

論曰數思所聞共心生滅

釋曰如前所聞名句味引多道理恒思量是思量中正思與意識共生共滅

論曰彼數數生爲心明了生因

釋曰是正思所聞於意識中數數生滅意識於聞中既明了熏習阿黎耶識此意識若滅後更欲起次第轉勝由此熏習成是故聰明事不失

論曰由此熏習得堅住故

釋曰於思慧得堅於修慧得住

論曰故說此人爲能持法

釋曰由此熏習能不忘失若人別緣餘事亦得說名能持法人

論曰於阿黎耶識應知如此道理

釋曰若善惡熏習生起道理應如此知

不一異章第三

論曰此染污種子與阿黎耶識同異云何

釋曰是不淨品法種子在阿黎耶識中爲有

別體故異爲無別體故不異若爾有何失若

異者諸種子應有分分差別阿黎耶識亦應

如是成無量分若種子自異本識不異刹那

刹那滅義則不成若此識與種子異於識中

善惡二業熏習隨業或善或惡生起種子汝

許種子是无記云何得異此識與種子若不
異彼多此一云何不異此難顯二種過失爲
離彼難二過失故須明不一不異義
論曰不由別物體故異如此和合雖難分別
而非不異

釋曰此阿黎耶識與種子如此共生雖有能
依所依不由別體故異如眼根及眼識眼根
以色爲體眼識以無色爲體此識與種子無
此異體故不可說異既不可說異何不說一
如此和合雖難分別而能依是假無體所依
是實有體假實和合異相難可分別以無二
體故譬如苦集二諦苦諦實有果報五陰爲
體集諦是假名依苦諦得顯無有別體假說
爲因五陰雖難分別而非不異識與種子亦
爾何以故

故二

上

論曰阿黎耶識如此而生
釋曰若不異如先熏習未生時此識但是果
報不能爲他作因若熏習生時此識亦應如
此而生與本無異既無此義故非不異無此
義者

論曰熏習生時有功能勝異說名一切種子
釋曰此識先未有功能熏習生後方有功能
故異於前前識但是果報不得名一切種子
後識能爲他生因說名一切種子前識但生
自相續後識能生自他相續故勝於前譬如
麥種子於生自芽有功能故說麥是芽種子
麥若陳久或爲火所損則失功能麥相不異
以功能壞故不名種子此識亦爾若有生一
切法功能由與功能相應說名一切種子此
功能若謝無餘但說名果報識非一切種子

是故非不異

更互爲因果章第四

論曰云何阿黎耶識與染污一時更互爲因
釋曰阿黎耶識或爲一切法因或爲一切法
果一切法於阿黎耶識亦爾如此義云何可
知爲顯此義故應說譬

論曰譬如燈光與燈炷生及燒然一時更互
爲因

釋曰由炷體作依止能生光焰故炷是光焰
生因光焰即此生剎那中能燒然炷光焰即
爲炷燒然因此阿黎耶識與彼一切法共爲
有生因應如此義何以故此因現在住未壞
果生亦可見

論曰又如蘆束一時相依持故得住立

釋曰如二蘆束一一剎那中互相依互相持

論曰應知本識枝二與能熏習更互爲十二因其義亦
爾如識爲染污法因染污法爲識因

釋曰此阿黎耶識爲種子生因若無此識三
業生滅無可依處如體謝滅功能亦爾故由
此識諸法體生功能亦立是故本識爲彼生
因彼法亦爾若彼法無此識起在現在無有
道理轉後異前此變異是彼法果
論曰何以故

釋曰何故不別說餘法相對互爲因果而唯
明識與染污法互爲因果或是外道或是二
乘作如此問

論曰離此二法異因不可得故

釋曰於世間中離分別依他二法更無餘法
阿黎耶識是依他性餘一切法是分別性此
二法攝一切法皆盡三界唯有識故是故離

此二法異因不可得若二法爲共有因是功力果隨因品類其品類亦應爾

因果別不別章第五

論曰云何熏習不異不多種而能爲有異多種諸法作生因

按二

十三

釋曰此難欲難俱有因則不成難以執果與因不一時故若難果報因此可成難果報因果必是有記果報果必與因不同時

論曰譬如多縷纈衣衣無多色若入染器後於衣上種種相貌方得顯現

釋曰引此譬欲明果報因果皆得成立如人欲於衣上作諸相貌先以縷纈衣此衣當纈時相貌無異入染器後若解先纈則有多種相現

論曰如此阿黎耶識種種諸法所熏

釋曰阿黎耶識爲善惡不動三業所熏如衣被纈

論曰熏時一性無有多種

釋曰熏時自有三種一方便時二正作時三作後時復有三種一自作時二教他作時三隨喜作時種子與阿黎耶識同無記性離此識無各各異體

論曰若生果染器現前則有不可數種類相貌於阿黎耶識顯現

釋曰若衆緣已具如衣正入染器如此種子

與本識於現生後三時隨一時現前則有不可數種果報相貌於此識顯現是故熏時雖復不異果報熟時則有無量差別譬如染衣若汝意謂果報定以有記爲因云何以無記爲因者此義無異何以故彼人於果說因大

乘於果說果

緣生章第六

論曰此緣生於大乘最微細甚深

釋曰欲顯大乘與小乘異大乘具有三種緣生小乘但有二種大乘第一緣生於小乘則

無何故大乘有小乘無此第一緣生最微細

甚深故於餘乘不說凡夫智不能通達故微

細阿羅漢獨覺智不能窮其底故甚深此緣

生有幾種若廣說有三種若略說有二種何

者爲二

論曰若略說有二種緣生一分別自性緣生

二分別愛非愛

釋曰內此二名此二種緣生差別已顯

論曰依止阿黎耶識諸法生起是名分別自

性緣生

釋曰由諸法種子依阿黎耶識諸法欲生時

外緣若具依阿黎耶識則更得生諸法生以

阿黎耶識爲通因是名分別自性何以故種

種諸法體性生起分別差別同以阿黎耶識

爲因故若分別諸法緣生自性此唯阿黎耶

識

論曰由分別種種法因緣自性故

釋曰徧三界諸法品類若分別生起因唯是

一識若分別諸法性即是此識若分別諸法

差別皆從此識生是故諸法由此識悉同一

性二分別愛非愛者

論曰復有十二分緣生是名分別愛非愛

釋曰約三世立十二分爲顯因顯果及顯因

果故離根本八分爲十二分根本八分不出

三法謂煩惱業果報煩惱者譬如從種子生

芽等從煩惱生煩惱從煩惱生業果從煩惱生果報又如龍在池水恒不竭煩惱若生續無窮又如樹根未拔時至則生未除煩惱根六道報恒起業者譬如米有糠則能生芽業若有流則能感報又如鳥沙締謂芭蕉竹等果熟則死業若已熟不更生果又如樹華是生果近因業亦如此近能生果果報者譬如成熟飲食飲食若已成熟但應受用不更成熟果報若熟不更結後果報若重結果報則不得解脫故十二緣生不出此三此十二分能分別有二種生身無窮差別由彼緣生故何以故此無明有三品業緣生謂福非福不動行由此行有三品是故識等或生隨福行或生隨非福行或生隨不動行此三品中福及不動是可愛非福是不可愛故言分別

愛非愛

論曰於善惡道分別愛非愛生種種異因故釋曰善道是愛惡道是非愛此善惡道中有無量種差別分別此差別不出十二緣生即以十二緣生爲差別因故說十二緣生分別愛非愛

論曰若人於阿黎耶識迷第一緣生

釋曰迷有三惑一無知二疑知三顛倒知若起此三惑則生二種見或執不平等因或執無因執不平等因者

性

十六

論曰或執自性是生死因

釋曰僧佉引五義證立自性是實有一由別必有總知有自性於世間中若是別物決定有總譬如以一斤金用作銀釧等銀釧等別有數量則知金總亦有數量由見變異別有

數量則知自性總亦有數量二由末似本知有自性譬如一斤白檀分爲多時片片之中香皆似本變異別中悉有三德謂憂喜聞則知自性總中亦有三德三由事有能知有自性譬如鍛師於鍛中有能故能作器由自性於變異中有體故能作萬物此能若無依能則不成四由因果差別知有自性譬如土聚爲因以瓶爲果如此以自性爲因變異爲果五由三有無分別故知有自性若世間壞時十一根壞變爲五大五大壞變成五唯量五唯量壞變成我慢我慢壞變成智智壞變成自性故三有於自性無復分別若世間起時從自性起智從智起我慢乃至從五大起十根若無自性壞時應盡無更起義若更起無本無次第生義

論曰或執宿作

校二

十七

釋曰路柯耶底柯說世間一切因唯有宿作現在功力不能感果故現在非因如世間二人同事一主俱有功力一被禮遇一則不爾故知唯由宿作不關現在功力

論曰或執自在變化

釋曰如前所立皆不成因唯有一因名爲自在使我等生善惡輪轉生死後令起厭離求得解脫觀自在因論生於智慧解諸繫縛會自在體

論曰或執八自在我

釋曰如轉世師那耶修摩執我者何相何德智性爲相八自在爲德如火以熱爲相我亦如此若獨存及雜住智性無改故以智性爲相八自在者一於細最細二於大最大三偏

至四隨意五無繫屬六變化七常無變異八清淨無愛

論曰或執無因

釋曰由不了別世間果因一分以例餘果皆謂無因

論曰若迷第二緣生執我作者受者

釋曰亦由二惑故不了別第二緣生若增減因果及事是名不了別第二緣生增因者除無明等因立不平等因為因減因者謂行等無因增果者謂行等本自有體後緣無明生減果者謂無行等為無明果增事者謂無明等生行等離唯眾緣和合有無明等別事能作行等別事減事者執無明等無有功能生行等事無明等無動無作故若離此三處增減是名分別第二緣生若不能如此分別即

校二

十八

迷緣生起增益執謂我執作者受者執先約本識起我執後約因果起作者受者執若我作因名為作者若我受執名為受者

論曰譬如眾多生盲人未曾見象

釋曰眾多譬一闡提及外道生盲人譬迷阿黎耶識體性因果三種無明未曾見譬不能了別象譬阿黎耶識生盲人於一期報中不曾見色一闡提及外道從無始生死來未曾了別阿黎耶識三相

論曰有人示之令彼觸證

釋曰有人譬邪師示之譬為說邪法令彼觸證譬令彼生不正思惟及徧見

論曰有諸盲人或觸其鼻或觸其牙或觸其耳或觸其脚或觸其尾或觸其脊等有人問之象為何相盲人答云象如犁柄或說如杵

或說如箕或說如臼或說如帚或說如山石
若人不了二種緣生無明生盲或說自性爲
因或說宿作或說自在變化或說八自在我
或說無因或說作者受者

釋曰六觸譬六徧執一自性二宿作三自在

四我五無因六作者受者等者等六十二見

等

論曰由不了阿黎耶識體相及因果相如彼
生盲不識象體相作種種異說

釋曰品初立自體爲顯自相立因爲顯因相
立果爲顯果相此二種人由無明不能了別
本識三相故不能通達分別自性緣生起自
性等五執不能通達愛非愛緣生起第六作
者受者執

論曰若略說阿黎耶識體相是果報識是一

切種子

釋曰阿黎耶識因相者一切法熏習於本識
中有故名爲因果相者此識餘法所熏故成
諸法果體相者謂果報識一切種子是其體
相

論曰由此識攝一切三界身一切六道四生
皆盡

釋曰三界身謂於六道四生中等類不等類
差別此識若成熟能成六道體何以故三業
所熏是名諸道種子故由此義故三界一切
生一切道皆入此識攝

論曰爲顯此義故說偈曰

外內不明了 於二但假名 及真實一切
種子有六種 念念滅俱有 隨逐至治際
決定觀因緣 如引顯自果 堅無記可熏

與能熏相應 若異不可熏 說是熏體相
六識無相應 三差別相違 二念不俱有
餘生例應爾 此外內種子 能生及引因
枯喪猶相續 然後方滅盡
釋曰已說阿黎耶識爲一切法種子今更欲
顯種子義故說斯偈外內不明了於二者種
子有二種一外二內外謂穀麥等於善惡二
性不明了是有記故內謂阿黎耶識於善惡
二性則明了或以染污清淨爲二但假名及
真實者外種子但是假名何以故一切法唯
有識故內種子則是真實何以故一切法以
識爲本故一切種子有六種者如此內外種
子不過六種何者爲六念念滅者此二種子
剎那剎那滅先生後滅無有間故此法得成
種子何以故常住法不成種子一切時無差

別故是故一名念念滅俱有者俱有則成種
子非過去未來及非相離是時種子有即此
時果生是故二名俱有隨逐至治際者治謂
金剛心道阿黎耶識於此時功能方盡故名
際外種子至果熟及根壞時功能則盡是故
三名隨逐至治際決定者由此決定不從一
切一切得生因果並決定若是此果種子此
果得生是故四名決定觀因緣者由此種子
觀別因緣方復生果是故非一切時非一切
生是時若有因是時因得生是故不恒生若
不觀因而成^{枝二}因者則一因爲一切果因以觀
因緣成故不漫爲因是故五名觀因緣能引
顯自果者是自種子能引生自果若阿黎耶
識能引生阿黎耶識果如穀等種子能引生
穀等果是故六名能引顯自果如此六種是

因果生義如此方便令熏習相貌易見今當更說堅無記可熏與能熏相應者熏義有四種一若相續堅住難壞則能受熏若疎動則不然譬如風不能受熏何以故此風若相續在一由旬內熏習亦不能隨逐以散動疎故若瞻波華所熏油百由旬內熏習則能隨逐以堅住故二若無記氣則能受熏是故蒜不受熏以其臭故沉麝等亦不受熏以其香故若物不爲香臭所記則能受熏猶如衣等三可熏者則能受熏是故金銀石等皆不可熏以不能受熏故若物如衣油等以能受熏故名爲可熏四若能所相應則能受熏若生無間是名相應故得受熏若不相應則不能受熏若異不可熏說是熏體相者若異此四義則不可熏是故離阿黎耶識餘法不能受熏

以阿黎耶識具前六義一念念生滅二與生起識俱有三隨逐乃至治際窮於生死四決定爲善惡等因五觀福非福不動行爲因於愛憎二道成熟爲道體六能引顯同類果一切生起識雖具六義得爲種子但與熏習四義相反由阿黎耶識具種子六義及熏習四義故能受熏習轉爲種子餘識則不爾何以故六識無相應者六識無前後相應義以易動壞故復次非但易動壞故無相應復有餘義三差別相違者隨一一識別依止生別境界生別覺觀思惟生別想生故名相違六識更互不相通故差別差別故相違經部師說前念熏後念何以故二識一刹那不並起故不得同時此義不然何以故一念二不俱者能熏所熏若在一時同生同滅熏習義得成

若不同時熏義不成何以故能熏若在所熏未生所熏若生能熏已謝前後剎那一時並起無有是處是故六識不並起故無熏習若汝言有識生類其相如此故能受熏是義不然餘生例應爾者若汝執不相應義亦得相熏非汝所執義當例汝所執如眼等諸根與識不同故名爲餘此諸根色清淨同類亦應更互相熏雖同色類不相應故若汝不許相熏六識亦爾雖同識類不相應故云何得說相熏前已說二種種子謂外及內若以因義顯之成二種因一生因二引因爲顯此義故說此外內種子能生及引因外內種子若作生因及引因其相云何能生芽等乃至熟果是外生因能生果報乃至命終是內生因引因者枯喪猶相續然後方滅盡者外種子若

穀已陳內種子若身已死由引因故猶相續住若此二種但有生因生因已謝果即應滅不得相續住若汝說由剎那轉轉相生前剎那爲後剎那作因故猶相續住若爾最後不應都盡既無此二義故知別有引因此二種因譬如人射彎弓放箭放箭爲生因彎弓爲引因放箭得離弦遠有所至若但以放箭爲因不以彎弓爲因則箭不得遠若言前剎那箭生後剎那箭故箭得遠則箭無落義外內種子亦爾由生因盡故枯喪由引因盡故滅盡

論曰

譬如外種子 內種子不爾

此義以二偈顯之

於外無熏習 種子內不然 聞等無熏習

果生非道理 已作及未作 失得并相違
由內外得成 是故內有熏

釋曰若內種子與外種子不異眼等根同是
清淨四大何故不互相熏爲是外故外種子
有三義異內種子是故內熏習依止外則不
爾爲顯此義故說二偈於外無熏習種子內
不然者外種子如穀麥等由功能故成不由
熏習故成內種子則不爾必由熏習故成此
義非證此境界云何可知聞等無熏習果生
非道理者若於內無熏習昔未學聞慧思慧
不生從學聞慧後思慧亦應不生何以故同
無熏習故既無此義故知內由熏習成種子
無熏習則不成若於內無熏習復有何失已
作及未作失得并相違者若內無熏習有二
過失一未作應得二已作應失若相續中無

熏習爲因此苦樂等果非因所作即是不作
而得若已作功用於心無熏習則無因能得
果即是已作而失此義於世間中相違與道
理亦相違是故本識爲三業熏習故得成因
復次云何穀麥等無熏習得成種子由內外
復成是故內有熏者外若成種子不由自能
必由內熏習感外故成種子何以故一切外
法離內則不成是故於外不成熏習一由內
有熏習得成種子二若內無種子未作應得
已作應失無如此義三外種子由內得成故
內異外必有熏習前已說分別自性緣生愛
非愛緣生今當更說受用緣生其相云何
論曰所餘識異阿黎耶識謂生起識一切生
處及道應知是名受用識
釋曰此六識云何說名生起識自有二義本

識中種子由此識生起故此六識是煩惱業緣起故一能熏習本識令成種子種子自有二能一能生二能引由此二能六識名生起由果有二能故因得二名二者本識中因熟時六識隨因生起爲受用愛憎等報故此識名生起識亦名受用識由宿因所生起今受用果報故得生起受用二名此生起識一切受身四生六道處能受果報故應知此名受用識此受用識相貌云何

論曰如中邊論偈說

一說名緣識 二說名受識 了受名分別起行等心法

釋曰一說名緣識者阿黎耶識是生起識因緣故說名緣識二說名受識者其餘諸識前說名生起識今說名受識能緣塵起於一一

塵中能受用苦樂等故名受識即是受陰了受名分別者此三受若有別心能了別謂此受苦此受樂此受不苦不樂此識名分別識即是想識起行等心法者作意等名起行謂此好彼惡等思故名作意此作意能令心捨此受彼故名起行起行即是行陰六識名心從此初心生後三心故名心法

論曰此二識更互爲因如大乘阿毗達磨偈說

諸法於識藏 識於法亦爾 此二互爲因亦恒互爲果

釋曰此言欲顯本識及受用識互爲因果以阿含爲證與阿含不相違則定可信又若不作此言未知此證從何而出爲是聖言爲非聖言故作此說諸法於識藏識於法亦爾者

若本識作識法因諸法爲果必依藏本識中
若諸法作本識因本識爲果必依藏諸法中
此二互爲因亦恒互爲果者若本識爲彼因
彼爲本識果若彼爲本識因本識爲彼果如
此因果理有佛無佛法爾常住

卷三

三六

四緣章第七

釋曰如此三種緣生一窮生死緣生二愛非
愛道緣生三受用緣生此三緣生有四種緣
論曰若於第一緣生中諸法與識更互爲因
緣

釋曰因緣已顯不須重問何以故諸法熏習
在阿黎耶識中故得互爲因果

論曰於第二緣生中諸法是何緣是增上緣
釋曰由無明等增上故行等得生增上有二
種一不相離二者但有不相離者如眼根爲

眼識作增上緣但有者如白等能顯黑等若
無明等於行等具有二種增上緣若無苦下
無明諸行不生若行已生無修道無明諸行
不熟何以故須陀洹人不造感生報業故阿
那含人不受下界生報故

論曰復次幾緣能生六識有三緣謂增上緣
緣緣次第緣

釋曰從根生故是增上緣緣塵故是緣緣前
識滅後識生故是次第緣前識能與後識生
時中間無隔故名次第

論曰如此三緣生一窮生死緣生二愛憎道
緣生三受用緣生具足四緣

釋曰以四緣約三種緣生有具不具若就顯
了義皆不具四若就隱密義皆具四緣
攝大乘論釋卷第二

音釋

緡胡結切
 緡緡也
 鞞駢迷切
 蒜蘇貫切
 藟藟也
 麝神夜切
 有香曰麝香

鐙鐙獲頑切
 釧鐙獲頑切
 鐙鐙也
 鐙鐙也
 鍛都冶切